**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**

**20 级学生不毕业告知书**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：

根据20 级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生实际修读课程，经教务办审核，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，20 级 班 （学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同学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不及格或未修得学分，依据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的有关条款，不能按期毕业。

根据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九章相关规定：

1. 对于在四年之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，可以向学院申请延长学习期限。学生在延长期内，应按当届学生的学费标准交纳学费；学生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，最多不得超过两年，且累计在校期间最长不得超过六年；在此期间，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，按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2. 学生如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90%及以上，也可向学院申请结业。学生结业后，对于所欠学分的课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，可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返校申请补考。经考核合格后可以换发毕业证书，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学士学位。
3. 学生结业后，对于所欠学分的课程（含实践教学环节），补考（补作）仍不及格者，不得换发毕业证书，逾期学院不再受理其换证申请。

请学生本人，将书面申请（模板网址：教务处\下载中心\学籍管理）于6月9日16:00前交回学院，由二级学院收齐交教务处顾老师处（B东208），逾期不提交申请的，学校将根据学生具体欠学分情况，给予结业或肄业处理。

特此告知

金审学院教务办 2023年6月9日

学生签收：

辅导员签收：（辅导员负责告知学生家长）

注：本告知书一式贰份，一份由教务办留存，一份由学生本人留存。